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口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1年12月31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海口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琼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4号），对海口分行违规发放贷款承接不良贷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海口分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提升检查监督质效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4日